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务服务管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二是组织拟订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审批服务部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三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审批服务部门加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流程优化和服务规范工作。四是负责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对部门的审批服务工作及进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指导、监督、考核分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工作。五是推动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网上办事平台的推广应用、运行监管工作。六是负责受理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三级服务中心的投诉举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七是完成区委、区政

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八是职能转变。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以及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职责。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全渝通办”、“渝快办”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务办”）为渝北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内设综合科、监督管理科、政务服务科等3个科室。全区23个区级部门269名工作人员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审批服务。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人员采取部门和区政务办双重管理。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政务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8409987.4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09987.42元占100%。收入较去年减少470785.93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470785.93元。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8409987.42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17008.15元占94.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993.44元占2.88%、卫生健康支出138539.83元占1.65%、住房保障支出112446

元占 1.33%。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470785.9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31785.9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39000.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9987.4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9987.42 元，比 2019 年减少 470785.93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3489987.42 元，占 41.50%，比 2019 年减少 31785.93 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减少，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486140.42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1003847.00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项目支出 4920000.00 元占 58.50%，比 2019 年减少 439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服务大厅运行经费、服务大厅网络维修维护及租赁费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997008.15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2016.73 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920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439000.00 元，下降 8.19%。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9928.96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40731.84 元，下降 2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 74964.48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299.84 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在编

人员实有人数减少，职业年金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17100.00，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350.00元，增加15.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健康休养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113110.69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120.53元，下降2.6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减少，相应医疗保险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25429.14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51.23元，增加3.8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112446.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951.68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政务办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政务办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685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201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有关单位，故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235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20120.00 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审批改革带来的同行交流机会增加，接待批次预计会增加，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加以管控，严格按照规定接待，严控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按定额标准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政务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3847.00 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4.25 %，主要原因

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政务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5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9200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5 个，金额 4920000.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0 个。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区政务办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区政务办2020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燕

联系电话：023-67822655